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#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<b>项目名称</b>		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<b>主管部门</b>		吴忠市人民检察院	<b>实施单位</b>	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
<b>项目属性</b>		02-经常性项目	<b>项目期</b>	99 年
<b>项目总额</b>		236	<b>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</b>	236
<b>其中： 本级资金</b>	<b>资金总额</b>	236	<b>其中： 转移市 县（区） 资金</b>	<b>资金总额</b>
	<b>其中：财政拨款</b>			<b>其中： 中央资金</b>
	<b>其他资金</b>			<b>自治区 资金</b>
	<b>结余结转 资金</b>			
<b>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</b>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	<b>指标值</b>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≤28 人
		办案及时率		90%
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		书记员经费		236 万
	成本指标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服务经济社会发展		显著提高
		就业率		显著提高
	社会效益	生态环境改善		明显改善
	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
可持续影响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	95%

#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户结转资金		
主管部门		吴忠市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总额		1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0
其中：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	其中：转移市县(区)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其中：中央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10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办理数		1000 件
		案件受理率		≥95%
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≥95%
		案件成本		10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服务经济社会发展		显著提高
		维护社会稳定		显著提高
	社会效益	生态环境改善		明显改善
		办案效率		稳步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≥95%